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已近十年。考量執行上有因應現況調整之必要，以回應實務現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通報期程及修正通報方式，並新增家長、居家托育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準用通報之規定，以符合實務需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增訂主要照顧人員共同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兒童發展個別化服務計畫應包括之內容，以利社會工作人員、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主要照顧人員據以執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規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應依個別化服務計畫執行業務及建立檔案，檔案應至少保存七年。(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之對象，以符實務所需。(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欄位，以臻完善。(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七、修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回復表欄位及格式，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二)